

專案質詢

8-1-6-03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近日台電因應成本而調整價格，經濟部聲稱這波電價的調整係針對使用量較多的人，且目前之訂價公式是朝向「用愈多，收愈多」的方向來設計。雖是如此，但台電必須知道，倘若工業用電等製造業大戶的電價調高，那麼生產成本也隨之提高，台電也勢必會將其溢增成本轉嫁予社會大眾，一旦如此，那將是什麼東西都會上漲，民眾怎麼受得了。此外，社會長期以來對國營事業的獎金及福利、人事成本及採購支出等多有質疑。爰此，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將相關資訊透明化，並一併提出國營事業改革計畫，供社會大眾檢視，以降低社會大眾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我國公營事業經營年年虧損者多，卻享有高出一般上班族的獎金發放，以台電公司為例（見下表），自2007年~2012年的五、六年間裡，其經營績效連連虧損，其公司員工卻依舊享有高績效獎金，甚不合理。

台電公司近5年盈虧金額與獎金發放金額表

單位：億元

年份	盈虧	績效	考核
2007	-310.75	41.62	36.13
2008	-1,008.96	28.63	36.18
2009	-13.72	48.18	37.06
2010	-181.06	46.39	37.62
2011	-433.48	--	--
2012	-754.50	--	--

備註：2012年為預算案所提的虧損額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營會、台電公司。